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銀行業(披露)規則》

議決修訂於2006年11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19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b) 在第24(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總數”；
- (c) 在第2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
- (d) 在第35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e) 在第35(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該等目的”而代以“提撥該等準備金的目的”；
- (f) 在第36(4)(b)(iv)條中，在“就”之前加入“在周年報告期內”；

- (g) 在第 37(7)(a)(iv)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以”之前加入“持有的”；
- (h) 廢除第 37(7)(a)(v)條而代以 —
“(v)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及”；
- (i) 廢除第 37(7)(a)(vi)條而代以 —
“(vi)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
- (j) 在第 37(7)(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尚欠”；
- (k) 在第 37(9)(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毛額”；
- (l) 在第 40(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中”而代以“收益表中”；
- (m) 在第 42 條中，在“披露”之後加入“它依據本條例第 60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該機構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內包含的”；
- (n) 在第 45(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總數”；
- (o) 在第 46(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
- (p) 在第 56(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q) 在第 68(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r) 在第 75(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s) 在第 92(2)條中，在“條文”之後加入“(第 90(3)條除外)”；
- (t) 在第 93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u) 在第 98(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